附件1

2018年浙江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方案

 根据《2018“张謇杯”全国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方案》和全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宗旨，特制定2018年全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学前教育”目标要求，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促进幼儿园办园水平和教育质量提高，推动幼儿教师专业技能发展。

二、活动主题

以自制玩教具活动促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和教师专业技能发展。

三、组织领导

展评活动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主办。设立展评活动组委会，统筹领导本届展评活动。组委会下设专家评选委员会和组委会秘书处，分别具体负责评选工作和活动组织。

按属地原则，以设区市为参评单位，请各地教育技术中心具体负责，自下而上组织遴选推荐。

四、评选范围与分类

**（一）评选范围**

1.申报作品须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中正在使用，由幼儿园教师自己设计并简单制作，或对工业化产品进行改造的玩教具，还包括运用无须制作能体现教育与游戏功能的自然材料和日常材料。工业化生产的玩教具不在本次评选范围之内。

2.属于以下任一条的作品将不被接受参加本届活动

（1）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道德规范有抵触的作品。

（2）涉及食品、药品试剂和饮食安全类的作品。

（3）造成污染的作品，破坏环境的作品，有害于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的作品，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作品。

（4）与GB6675《玩具安全》及相关玩具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相违背的作品。

（5）曾获得往届全国、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一、二、三等奖的作品。

**（二）申报作品类别**

1.科学类（KX）

2.益智类（YZ）

3.建构类（JG）

4.运动类（YD）

5.艺术类（YS，包含美工、音乐）

6.综合类（ZH，包含语言阅读、角色表演、社会等）

五、奖项设立及评选条件

本次展评活动设立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奖、团体奖、优秀组织奖等评选，评选条件分别如下：

**（一）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奖**

从教育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趣味性、简易性、安全性、特色性、环保性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价，突出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创新设计开发玩教具，并利用其开展特色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对符合获奖条件的参评作品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原则上，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申报作品总数量的15%、35%、50%。

**（二）团体奖**

获奖作品按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分别计入各设区市团体总分。

团体总分前3名的参评市获得团体奖。

**（三）优秀组织奖**

设区市积极参与本届展评活动，发动面广泛深入，组织程序严谨，遴选推荐公正、公开、规范，上报了本地组织幼儿园开展相关活动情况的书面报告。积极参与终评与展示活动，组织工作认真有序。在本届展评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优秀组织奖不分等级、不限名额。

六、申报要求

**（一）遴选推荐数量**

1.每个市可遴选推荐18件作品，每个作品类别限报3件，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作品类别。

2.每位作者限报2项作品（含合作的作品）参评。

**（二）参评作品提交材料内容与要求**

1.2018年全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申报表。

2.利用参评作品开展游戏活动的案例视频。视频要求采用mp4/mov/avi/rm格式，分辨率不低于720P，包含声音，时间不超过10分钟。视频应注意保护幼儿肖像权。

3.参评作品照片及电子文件。要求能反映作品全貌及重要细节，照片或图片建议采用6寸大小；照片、图片电子文件采用jpg/png/bmp格式，分辨率不小于300dpi，文件大小不小于1MB。

4.其他可证明作品水平的资料，如已获奖励、专利等复印件。

**（三）参评市提交材料内容与要求**

1.2018年全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汇总表。

2.参评市开展幼儿园自制玩教具活动情况介绍。

**（四）申报方式**

各设区市组织评审后汇总参评作品材料（所有材料都采用电子稿的形式），于2018年5月30日前上报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不接收幼儿园或个人单独报送的电子材料。

七、评选程序

**（一）初评**

1.专家评选委员会根据本届活动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和申报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作品材料进行初评。初评按类别遴选出不超过50%作品入围终评展示，并于终评现场评审出一、二、三等奖作品。

2.初评结果将在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结果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向组委会实名提出（如实提供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经查实确有弄虚作假者、或不符合参评条件者，将取消其作品参评资格。

**（二）终评与现场展示**

1.初评遴选入围的作品需由作者本人（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携作品参加终评与现场展示。专家评选委员会组织专家根据作品现场展示情况，结合初评结果，确定作品等级。

2.入围但因故不能参加终评和现场展示，且向组委会说明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现场评选一、二等奖的资格，按三等奖进行处理。

3.现场展示交流结束后，专家评选委员会综合专家评选意见，确定一、二、三等奖作品，并择优推荐30件作品代表浙江省参加2018“张謇杯”全国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

八、总结表彰

1.召开2018全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总结大会。

2.向获得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一、二、三等奖作品颁发证书。

3.向获得团体奖的设区市颁发奖杯。

4.向获得优秀组织奖的设区市颁发奖牌。

5.组织优秀作品作者交流以及培训活动。

九、知识产权

全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不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技术转让事宜。参与此次活动视为作者同意公开所申报资料（包括专利资料），并同意主办单位在期刊、图书、网络等媒体公开、出版、展示。

十、其他

1.请各参评市做好组织发动与遴选推荐工作，并按活动通知要求于2018年2月8日前电话报送本市活动联系人。

2.终评及现场展示活动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3.将视情况在有关媒体展示部分优秀作品并汇编成册出版。